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5日15:00至2017年6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2日
- 7、出席对象：
 -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A栋16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上述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A栋1606

4、登记手续：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

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5)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 锐 联系电话：0755-21674251

麻丹华 联系电话：0755-21674251

传真：0755-21674250

邮编：518052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A栋1606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193；投票简称：佳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会议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表决说明：

- 1、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